

虐兒最高僅囚 10 年 23 載未檢討

【本報訊】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中的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罪，目前最高刑罰為十年監禁，但法官薛偉成在判詞中認為這不足以反映本案嚴重性，是時候改革研究提高罰則。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該條例已有廿三年未曾檢討，近年社會上不斷發生駭人聽聞的虐兒案，認為律政司須與時並進，上調刑罰上限，讓公眾意識虐兒屬嚴重的刑事罪行。有關團體則指，本港尚未引入獨立的兒童法，往往只能靠援引其他法例懲罰施虐者，促請律政司盡快制訂全面兒童法，以進一步保障港童權益。

95 年相關最高刑罰兩年

虐兒罪最高刑罰是於九五年才由兩年提高至十年，當時一宗虐兒案引發全城關注。涉案被告為一名十九歲母親，她將其兩歲兒子交他人照顧，之後發現兒子滿身針孔瘀傷、手腕骨折且背有煙蒂印，但她無帶兒子求醫，被控疏忽照顧兒童罪，她認罪被判監廿一個月，非常接近當時的兩年最高刑罰；她其後上訴，但上訴庭認為判刑合適，並提到當時立法局也十分重視虐兒問題，正研究提高罪行最高刑罰。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，由於本港欠缺兒童法，現時涉及虐兒或疏忽照顧兒童的案件，均援引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27 條作控罪，但該例於九五年修訂大幅提高刑罰後，至今未再作修訂；但他指，現時部分較嚴重的刑事罪行，例如虛假文書、欺詐及藏有槍械等，最高刑期均是十四年，「相比之下，啲人係咪覺得虐兒呢啲行為無咁嚴重呢？」

陸指出，除本案外，本港近年屢次發生嚴重的虐兒案，例如今年初另一女童「臨臨」被虐致死案，令人反思現時法例是否有足夠阻嚇力，故他認同法官的意見，應將刑期加重，讓公眾明白虐兒同屬嚴重的刑事罪行。

關注團體促引入兒童法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亦認同法官觀點，惟長遠應倣效外國引入獨立兒童法，讓公眾人士清楚虐兒或疏忽照顧會帶來嚴重後果，又指除加重刑罰及引入新法例外，港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教師或社工培訓，讓他們及早識別潛在虐兒個案，始能進一步保障兒童的權益。

此外，教育局於今年二月底公布新指引，若學校發現學童連續七日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，學校必須通報教育局，至今共收到卅九宗個案。指引另訂明，若發現學童身上有傷痕或懷疑受虐，即使缺課不足七日，均要即時上報，教育局至今則收到八宗相關報告，惟無法提供每宗個案的具體跟進詳情。

Reference:
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80630/mobile/odn-20180630-0630_00176_019.html